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于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0）。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宋宪强、深圳新视界宏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视界宏富”）、吴邦、张磊、许晴、刘辉、陈建斌、王学兵、王为民、柳彬、刘延滨、蒋勤勤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周玉容、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新视界宏富、王克非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关晖、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薛宜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

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